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9年修订）、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（2013年修订）等规定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调整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的规定，公司发生派息时，需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，调整方式如下：

$$P=P_0-V。$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。

鉴于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》的议案，确定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.16元/股。公司又于2020年6月9日实施了权益分配，即每股权益派发现金红利0.026元（含税）。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，须再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5.134元/股。

公司调整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草案）、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。

二、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,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,核销依据充分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。

独立董事:

李子军_____ 张再鸿_____ 黄 伟_____

王保发_____ 庞广廉_____

2020 年 8 月 10 日